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68/03-04號文件

檔號：AM 12/01/22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麥國風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AS126/03-04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處擬備的建議討論事項，詳情載於會議文件附錄V。

是否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

4. 委員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擬議的機制

5. 主席表示，若設立機制，相信該機制會因應議員、市民或政府當局提出的投訴而啟動。可由一個新設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監察及調查工作。委員或可建議由其他團體，例如政府當局，作為監察及／或調查機構。她隨後提述由議員及獨立團體進行調查的利弊。如要聘用外間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調查，須訂定若干有關聘任的甄選方法。

6. 主席聲明，楊孝華議員和她本人是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7. 秘書長提醒委員，監察機構的組成可以有別於調查機構。

8. 何俊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監察機構涵蓋的範疇

由於違法行為會由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警方等負責調查，因此監察機構所處理的投訴或指稱，應局限於那些並非嚴重至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議決譴責的不檢行為^(註)。此外，有關議員

^(註)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的議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

私生活的投訴或指稱與其公職無關，不應由監察機構處理。

(b) **監察機構**

由一個新設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議員的投訴，可能是恰當的做法，但由行政管理委員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投訴，則不適宜，原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行政事務。監察機構接獲投訴後，應首先信納表面證據成立，才展開調查。

(c) **調查**

由獨立機構進行調查較為可取，因為若由秘書處職員調查針對議員的投訴或指稱，可能會有實際困難，此外，由於涉及友情和政黨政治，議員處理調查或會令公眾認為事件的處理未盡公平。

獨立機構可以是一個由知名人士、專業人員及學者組成的小組。每次從該小組隨機抽選某些成員，例如3名成員，負責進行調查。該等成員最好是以義務性質應邀參與有關工作。應邀請專業團體提名其會員出任調查小組成員。對於那些認為服務立法會和公眾是一項榮譽的人來說，此項工作會具吸引力。

(d) **調查權力**

無須賦予特別的調查權力，因為議員及其助理很可能會履行協助調查的責任。議員及其助理如不合作，會在調查報告內反映。

(e) **獨立於政黨政治**

希望此監察制度能建立無黨派作風的傳統，以維護立法會的聲譽。

9. 關於上文第8(d)段，主席補充，由於議員聘用的職員或須就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提供協助，因此，或須在他們日後的僱傭合約內加入條款，規定他們須協助就這類個案提供證供。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與會者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就議員行為不檢而提出的譴責及取消其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條文。執行有關條文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第49B條。該條文亦訂明須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第73(A)條。《議事規則》第79條或第49B並無說明行為不檢的定義，留待議員決定。

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亦指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審議並處理有關議員登記和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該委員會訂有一套處理此類投訴的程序。

12. 秘書長指出，設立本小組委員會的原意是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委員同意把小組委員會的職權規限於原定範圍。

13. 對於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委員同意應先進行調查，若所披露的事實證明投訴或指稱屬實，才動議譴責有關議員。視乎投訴或指稱的嚴重程度，即使通過譴責的決議，最終亦不一定是取消議員資格。

14. 楊孝華議員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各政黨的代表，因而適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調查方法及調查團體的組成可視乎每次須予調查的投訴或指稱而決定。如需要某種特別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聘用專業會計師等外界人員。他亦認為，監察機構應只處理性質不太嚴重的投訴。嚴重的違法事件應提交執法機構處理。

15. 對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否適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秘書長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此類申領的款項，因此亦應確保申領款項並未如指稱般被濫用，但此觀點仍須視乎法律意見而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闡釋秘書長的意見，並引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9(a)條。該條文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應“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16. 主席預期公眾希望研訊過程有足夠透明度。秘書長會諮詢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否認為該委員會是處理此類投訴的最恰當機構；若是，會否考慮以公開形式進行研訊。

17.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強調，機制的作用是為並無犯錯的議員開脫，但另一方面則令行為不當的議員承擔責任。如確立議員蓄意犯錯，單是退回多領款項並不足夠，實須施加某種形式的譴責。主席表示同意。她建議秘書處研究政府在處理員工紀律事宜所採用的各種懲處方式，以供參考。

秘書處

18. 對於哪個機構應有權力對被發現犯錯的議員施加制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85條。該條文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諮詢

19. 為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主席請秘書處根據會上討論的事項，擬備一份諮詢文件，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會後備註：已於2004年2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出諮詢文件擬稿(立法會文件AS162/03-04(01)號)。)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2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休會

21. 會議於下午3時22分結束。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2月